

附件 2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金涌道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21.3765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10 万吨/年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11.33 年（2024 年 7 月至 2035 年 11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 年 6 月 6 日，受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昆明组织专家对云南金涌道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审阅了方案并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意见，编制单位依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了方案，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位于盈江县城 104° 方位，直距约 17.5km，行政区划隶属盈江县油松岭乡椿头塘村委会境内。矿区地理坐标（2000 坐标系）极值为：东经 98° 06′ 01.508″ ~98° 06′ 30.821″；北纬 24° 40′ 02.210″ ~24° 40′ 33.149″，中心点坐标东经 98° 06′ 15.854″。矿区由 13 个拐点圈定，面积 0.4914km²，开采标高：2350m~2100m。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p> <p>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p> <p>（一）该矿山为变更矿山，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中型。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重要程度分级属重要区；按评估精度一级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的编制符合现行规定。</p> <p>（二）本方案确定评估范围面积 1.0918 平方公里，完成 1:2000 环境工程地质调查面积 1.0918 平方公里，调查线路 10.0 公里，野外地质调查工作较翔实，能基本满足方案编制工作所需。方案编制工作程序合规，方案要件齐全。</p> <p>（三）本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介绍，介绍较全面，可作为方案编制的</p>	

专家
评审
结论

基础。

（四）现状评估指出，评估区现状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生，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是两处潜在不稳定边坡（BW1、BW2），现状灾害与矿业活动有关；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严重。现状评估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

（五）预测评估认为，本矿山采矿活动诱发和遭受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一大，危害性、危险性中等一大，同时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和破坏严重；破坏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严重，压占和破坏土地资源严重。预测评估可信。

（六）本方案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和影响较轻区（III）二级二区，分级分区基本合理；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A）和一般防治区（C）二级二区，分级分区基本合理；方案适用年限设定为5年（2024年7月至2029年7月）。综合评估结论客观。

（七）本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包括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监测预警措施，措施设计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有据，计价计费基本合规，编制年限（15年）内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16.71万元，适用年限（5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费用为67.46万元。结果较合理。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21.3765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13.4639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7.9126公顷；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1.3765公顷，其中挖损损毁7.9380公顷，压占损毁13.4385公顷，地类为：乔木林地6.2657公顷，灌木林地0.0047公顷，其他林地1.5440公顷，其他草地0.1176公顷，采矿用地11.9961公顷，农村道路0.9109公顷，裸土地0.5375公顷。本项目矿区范围及复垦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不涉及生态红线。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5年（2024年7月至2029年7月）。规划复垦土地20.3492公顷，其中拟复垦乔木林地15.7176公顷，其他草地4.6316公顷，复垦率为95.19%。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矿权范围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采顺序，最大程度降低因露天开采造成对地表土地的损毁。（3）在拟损毁场地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保存，采取的保护措施可行。（4）在场区内增加绿地面积及营造周边防护林，改善和保护了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措施：（1）工业场地复垦采取砌体拆除、弃渣清运、外购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2）新建办公生活区复垦采取砌体拆除、弃渣清运、表土剥离、外购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3）新建硐口场地复垦采取砌体拆除、弃渣清运、表土剥离、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4）露天采场复垦采取砌体拆除、弃渣清运、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外购表土、覆土，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5）采空区复垦采取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6）新建排土场复垦采取表土剥离、外购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7）矿山道路复垦采取表土剥离、外购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8）原排土场和堆料场复垦采取覆土、外购表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9）高位水池复垦采取砌体拆除、弃渣清运、外购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垦为乔木林地。（10）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生物化学措施：（1）对于绿化新增的林地、草地，优选当地优势树种，进行科学种植和精心管理。（2）对林地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3）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酸碱中和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项目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雨季降雨量大, 评估区主要出露强风化花岗岩, 矿山采矿活动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一大, 危害性、危险性中等一大, 矿山应严格按采矿设计规范开采, 排土场按设计设置防排水和拦挡措施, 做好弃渣临时堆放工作, 加强监测, 做好防范。

(二) 进一步加强复垦设计, 采取合理的工程措施, 加强投资, 确保复垦质量。

(三) 业主单位进一步落实并明确复垦土源问题, 确保后期复垦表土满足覆土要求。

(四) 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767.70 万元, 亩均静态投资 25150.99 元/亩; 动态总投资为 960.83 万元, 亩均动态投资 31478.19 元/亩。项目复垦资金预存分为 11 期, 目前矿山前期已缴存复垦费用 36.00 万元, 本方案首期预存资金 117.63 万元。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 落实双方责任, 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 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同时矿山企业应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 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使用、结余等有关情况, 根据《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费用总额和对应的工作年限计算年均投入资金数额, 作为每年计提基金的依据, 费用不足时业主需及时追加投资。

(五) 如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矿山地点、矿区范围或生产工艺、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申请延续、转让采矿权时“方案”时效性已过期的, 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综上所述,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可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湘潭争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江县春头塘硅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张建云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2	卢景丽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3	董诗茂	昆明工程勘察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吴霞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5	李红飞	云南省矿产局第二水文队	高级工程师